

#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公告

(2024)黔27破6号之一

本院根据黔南惠农兴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申请，作出(2024)黔27破申8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黔南惠农兴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贵州南稻和律师事务所为黔南惠农兴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黔南惠农兴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4年8月13日前向黔南惠农兴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通讯地址：贵州省都匀市文峰街道中建花园D栋十层贵州南稻和律师事务所；联系人：郭成皋（电话13688549006）]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

的程序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七条的规定，黔南惠农兴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向黔南惠农兴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4年8月15日下午14:30时在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第六审判法庭召开。本次会议将视情况以线下的方式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